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8月21日，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与公司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4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不适用。

二、 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 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 股，募集资金13,88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 元。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票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注1）	832.8（注1）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7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8.2
合 计		2,000,000	1388

注1：该认购数量中包含公司支付给平安证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费的144,093股，折合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5 年 8 月 26 日

2、缴款截止日：2015 年 9 月 2 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5年9月2日17:00 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5年9月2日18:00 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832-2190956 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zitonggong_office@126.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式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5年9月6日（含当日）前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 名：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内江市直属支行营业部

账 号：340201040011226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梓橦宫药业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股份认购款必须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款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的股份认购款不一致的，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股份认购款，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2015年9月2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5年9月6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在将股份认购款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或在2015年9月6日（含当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5年9月2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5年9月6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曾培玉

(二) 电话：0832-2190956

(三) 传真：0832-2190956

(四)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中区乐贤镇黄荆坝。

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